

2021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383

单位名称：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八、政府采购情况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 主要职能。

根据《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主要职责是：

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石家庄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冀办字〔2018〕106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简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为市政府工作部门，机构规格正县级，加挂市知识产权局牌子。

第三条 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市委关于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和加强党对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起草市场监督管理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组织实施质量强市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市场监督管理规划并组织实施，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市场主体信用建设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负责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三）负责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负责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工作，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重大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四）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依法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负责全市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依法查处无照生产

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负责维护消费者权益；根据上级授权，负责对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反垄断审查，负责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执法工作。指导企业在国外的反垄断应诉工作。

（五）负责全市宏观质量管理工作，拟订全市质量发展制度和措施并组织实施；统筹全市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组织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六）负责全市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市级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监督抽查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七）负责全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管理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八）负责综合协调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贯彻落实食品安全政策，推动健全食品安全地方党政同责和跨部门协调联动机制，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负责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和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石家庄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九）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参与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按职责分工负责特殊食品监督管理工作；负责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

（十）负责统一管理全市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一）负责统一管理全市标准化工作，负责制定市级地方标准，负责市级地方标准的立项、编号、批准发布工作；宣传贯彻强制性、推荐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依法协调指导和监

督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制定工作；组织开展标准化国际、区域合作和参与制定、采用国际标准工作。

（十二）负责统一管理全市检验检测工作，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十三）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协调全市认证认可工作，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

（十四）负责推进全市知识产权管理工作，拟订加强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拟订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的政策和制度并组织实施。

（十五）负责保护知识产权工作，组织起草严格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并组织实施；按照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方案，推动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负责商标、专利执法工作，负责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承担京津冀知识产权执法协作工作；指导各县（市、区）开展相关工作。

（十六）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工作，拟订知识产权运用和规范交易管理办法，促进知识产权转移转化；规范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工作；负责知识产权中介服务发展的监督管理工作。

（十七）负责建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便企利民、互联互通的全市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推动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信息的传播利用；指导各县（市、区）开展专利信息服务工作。

（十八）承担上级授权的知识产权代办工作任务，负责知识产权的初审注册登记，组织实施原产地地理标志统一认定制度。

（十九）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对外交流与合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负责协调涉外知识产权事宜，承担知识产权对外转让审查工作。

（二十）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法律法规，以及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新技术新产品的管

理与服务政策，拟订监督管理措施并组织实施，组织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

（二十一）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管理工作，依职责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二十二）组织开展药品、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药物滥用监测工作，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

（二十三）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工作，贯彻落实国家、省检查制度，依法查处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经营、使用环节的违法行为。

（二十四）组织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宣传、教育培训，推进诚信体系建设。

（二十五）负责指导县（市、区）药品监督管理工作。推动落实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企业主体责任，监督县（市、区）履行党政同责，组织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考核。

（二十六）推进全市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负责制定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的安全科技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动检验检测体系、电子监管追溯体系和信息化建设；完善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制度和重大信息直报制度，公布重大安全信息。

（二十七）药品进口备案办公室主要职责是：依法办理药品进口备案，审查进口备案资料；负责联系海关办理与进口备案有关的事项；通知口岸药品检验所对进口药品实施口岸检验；对进口备案和口岸检验中发现的问题进行监督处理。

（二十八）承接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和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委托市级实施的管理事项。

（二十九）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四条 转变职能：

（一）大力推进质量提升。加强全面质量管理和全市质量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完善质量激励制度，推进品牌建设。组织实施企业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及经营者首问和赔偿先付制度，创

新第三方质量评价，强化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推广先进的质量管理方法。全面实施企业产品与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培育发展技术先进的团体标准，对标国际国内提高市内标准整体水平，以标准化促进质量强市建设。

（二）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加快检验检测机构市场化社会化改革。进一步减少评比达标、认定奖励、示范创建等活动，促进优化营商环境。贯彻落实国家进一步放宽知识产权服务业准入相关政策，扩大专利代理领域开放，大力培育知识产权品牌服务机构，改善服务质量。

（三）严守安全底线。遵循“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要求，依法加强食品药品安全、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强化现场检查，严惩违法违规行为，有效防范系统性风险，让人民群众买得放心、用得放心、吃得放心。

（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快清理废除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加强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统一执法。加强对商标抢注、非正常专利申请等行为的信用监管，规范商标注册和专利申请行为，维护权利人合法权益。强化依据标准监管，强化风险管理，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加快推进监管信息共享，构建以信息公示为手段、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体系。结合石家庄实际，按照依法依规的原则，将适合属地管理的药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管理职责，逐步依法下放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五）提高服务水平。加快整合消费者投诉、质量监督举报、食品药品投诉、知识产权投诉、价格举报专线。加快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推进外资市场主体准入到退出全过程便利化，主动服务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

（六）促进京津冀知识产权协同发展。强化京津冀执法协作，促进京津冀一体化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推进京津冀产业知识产

权联盟建设，促进京津冀知识产权在省会转化。加强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培育，促进京津冀优质知识产权服务资源向省会转移。

第五条 有关职责分工：

（一）与市公安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与市公安局建立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衔接机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当迅速进行审查，并依法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决定。公安机关依法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检验、鉴定、认定等协助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二）与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的有关职责分工。

1.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含水果）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农药、肥料等其他生产投入品使用的监督管理，负责食用农产品（含水果）质量抽检。

市林业局负责果品（水果部分除外）从种植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农药、肥料等其他生产投入品使用的监督管理，负责果品质量抽检。

食用农产品、果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管理。

2.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

3. 三个部门要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三）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配合上级机关做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食品安全地方标准跟踪评价工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应当相互通报获知的食品安全信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药物滥用相互通报和联合处置机制。

（四）与石家庄海关驻石机构的有关职责分工。

1. 两部门要建立机制，避免对各类进出口商品和进出口食品、化妆品进行重复检验、重复收费、重复处罚，减轻企业负担。

2. 石家庄海关驻石机构负责进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进口的食品以及食品相关产品应当符合我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境外发生的食品安全事件可能对我国境内造成影响，或者在进口食品中发现严重食品安全问题的，石家庄海关驻石机构应当及时采取风险预警或者控制措施，并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通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3. 两部门要建立进口产品缺陷信息通报和协作机制。石家庄海关驻石机构在口岸检验监管中发现不合格或存在安全隐患的进口产品，依法实施技术处理、退运、销毁，并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通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管理缺陷产品召回工作，通过消费者报告、事故调查、伤害监测等获知进口产品存在缺陷的，依法实施召回措施；对拒不履行召回义务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石家庄海关驻石机构通报，由石家庄海关驻石机构依法采取相应措施。

（五）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是市政府盐业主管部门，负责流通领域盐业行业管理和食盐专营管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为市政府食盐质量安全监管机构，负责流通领域食盐质量安全监管执法工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不属于本部门依法处理权限的涉嫌违法行为，应当及时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有权处理的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并及时反馈处理结果。两部门要实现信息共享，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协作配合制度。

（六）与市版权局的职责分工。有关著作权管理工作，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版权管理职能的规定分工执行。

（七）与市商务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商务局负责拟订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药品流通的监督管理，配合执行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市商务局负责拟订促进餐饮服务和酒类流通发展规划，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和酒类、调味品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

(八) 与市教育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教育局将学校食品安全工作纳入工作计划及体育卫生专项督导评估指标,对师生和食堂从业人员开展食品安全知识教育和培训,督促学校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配合市场监督管理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开展学校食品卫生安全检查和调查处理学校发生的食品安全事件。市市场监管局对学校食品安全工作进行督导、检查,调查处理学校发生的食品安全事件,建立和完善信息通报制度。

2. 机构情况。我单位名称为: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石办字(2019)43号文件组建,规格为正县级,经费形式为财政性资金。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2021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9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2	石家庄市消费维权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拨款
3	石家庄市个体私营经济发展促进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拨款
4	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保税区分局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5	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拨款
6	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服务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
7	石家庄市食品药品检验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拨款
8	石家庄市纤维检验所	参公事业单位	财政拨款
9	石家庄市特种设备技术检查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拨款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
2021年度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5,178.9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7,991.4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122.3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781.6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065.2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5,178.91	本年支出合计	58	21,960.6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700.6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918.94
	30			61	
总 计	31	25,879.59	总 计	62	25,879.59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

2021年度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25,178.91	25,178.9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209.75	21,209.75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1,209.75	21,209.75					
2013801	行政运行	10,222.57	10,222.57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96.47	2,096.47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973.36	973.36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275.68	275.68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221.94	221.94					
2013812	药品事务	614.12	614.12					
2013814	化妆品事务	36.00	36.00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573.64	573.64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1,974.31	1,974.31					
2013850	事业运行	2,680.60	2,680.6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541.07	1,541.0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22.31	2,122.3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18.11	2,118.1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54.70	554.7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7.92	37.9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92.84	1,492.8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65	32.6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1	4.21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1	4.2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81.61	781.6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81.61	781.61					

收入决算表

部门：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

2021年度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25,178.91	25,178.9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8.20	328.2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0.45	100.4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52.97	352.9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65.24	1,065.2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65.24	1,065.2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65.24	1,065.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

2021年度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21,960.65	13,067.31	8,893.3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991.49	9,098.14	8,893.35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7,991.49	9,098.14	8,893.35			
2013801	行政运行	7,170.79	7,170.79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29.35		2,129.35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1,272.10		1,272.1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275.68		275.68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221.94		221.94			
2013812	药品事务	632.39		632.39			
2013814	化妆品事务	36.00		36.00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706.68		706.68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2,068.13		2,068.13			
2013850	事业运行	1,927.36	1,927.36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551.07		1,551.0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22.31	2,122.3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18.11	2,118.1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54.70	554.7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7.92	37.9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92.84	1,492.8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65	32.6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1	4.21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1	4.2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81.61	781.6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81.61	781.61				

支出决算表

部门：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
2021年度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21,960.65	13,067.31	8,893.3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8.20	328.2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0.45	100.4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52.97	352.9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65.24	1,065.2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65.24	1,065.2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65.24	1,065.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

2021年度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5,178.9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7,991.49	17,991.4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122.31	2,122.3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81.61	781.6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065.24	1,065.2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5,178.91	本年支出合计	59	21,960.65	21,960.6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666.5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3,884.85	3,884.8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66.5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 计	32	25,845.50	总 计	64	25,845.50	25,845.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

2021年度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21,960.65	13,067.31	8,893.3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991.49	9,098.14	8,893.35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7,991.49	9,098.14	8,893.35
2013801	行政运行	7,170.79	7,170.79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29.35		2,129.35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1,272.10		1,272.1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275.68		275.68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221.94		221.94
2013812	药品事务	632.39		632.39
2013814	化妆品事务	36.00		36.00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706.68		706.68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2,068.13		2,068.13
2013850	事业运行	1,927.36	1,927.36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551.07		1,551.0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22.31	2,122.3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18.11	2,118.1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54.70	554.7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7.92	37.9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92.84	1,492.8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65	32.6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1	4.21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1	4.2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81.61	781.6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81.61	781.6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

2021年度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21,960.65	13,067.31	8,893.3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8.20	328.2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0.45	100.4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52.97	352.9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65.24	1,065.2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65.24	1,065.2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65.24	1,065.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

2021年度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566.2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79.2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317.20	30201	办公费	67.1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160.56	30202	印刷费	0.47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61.96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819.63	30205	水费	29.6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14.61	30206	电费	46.2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9.61	30207	邮电费	291.8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69.17	30208	取暖费	99.69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52.97	30209	物业管理费	29.7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34	30211	差旅费	64.09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61.4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77.78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38.79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21.82	30215	会议费	3.84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158.50	30216	培训费	5.32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86.13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16.34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223.96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86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5.56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80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28.52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47.91	30229	福利费	148.92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1.54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63.6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8.24			
人员经费合计		11,388.06	公用经费合计					1,679.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

2021年度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16.91		299.80	51.20	248.60	17.11	202.88		202.88	51.20	151.6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

2021年度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

2021年度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25,879.59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445.22 万元，降低 1.69%，主要原因是年末结转人员经费所致及本年减少对企业的抗疫补助收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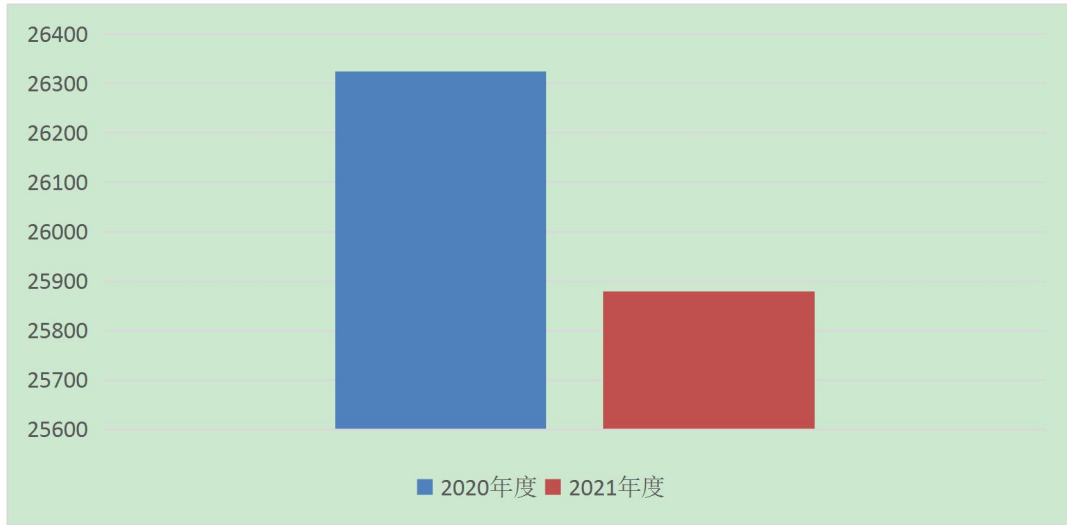


图 1：2020-2021 年收支总计对比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25,178.9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5,178.91 万元，占 1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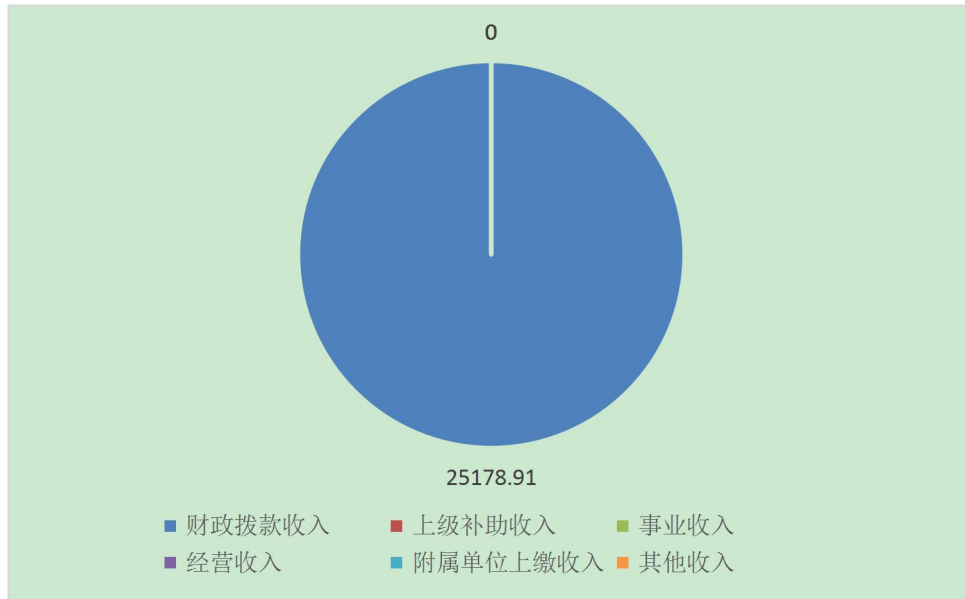


图 2: 收入决算构成情况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21,960.6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067.31 万元，占 59.5%；项目支出 8,893.35 万元，占 40.5%；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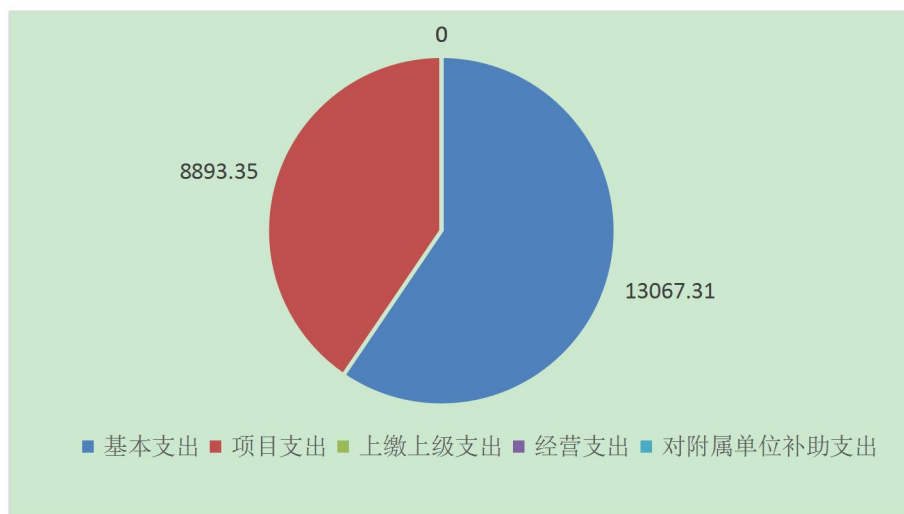


图 3: 支出决算构成情况（按支出性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0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形成的财政拨款收支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其中本年收入 25,178.91 万元，比 2020 年度增加 552.38 万元，增长 2.2%，主要是增加了人员经费及部分上级补助资金；本年支出 21,960.65 万元，比 2020 年度减少 3,401.90 万元，降低 13.4%，主要是年末结转人员经费所致及本年减少对企业的抗疫补助收支。



图 4：2020-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单位：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5,178.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1%，比年初预算增加 43.21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人员经费及部分上级补助资金；本年支出 21,960.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3%，比年初预算减少 3,175.05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主要是年末结转人员经费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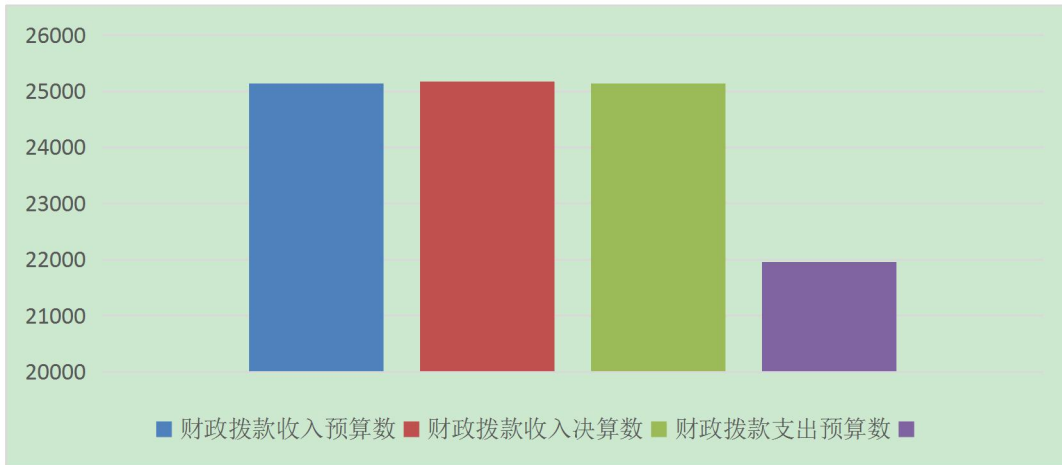


图 5：财政拨款收支预决算对比情况（单位：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1,960.6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7,991.49 万元，占 81.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122.31 万元，占 9.6%；卫生健康（类）支出 781.61 万元，占 3.5%；住房保障（类）支出 1,065.24 万元，占 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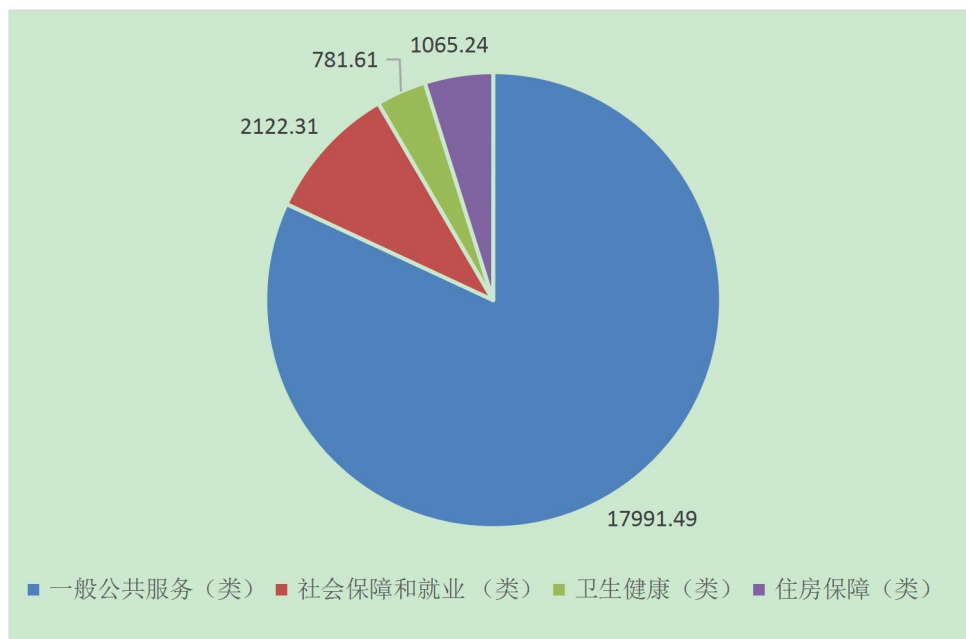


图 6：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按功能分类）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3,067.3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1,388.0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1,679.2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316.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2.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64.0%，减少 114.03 万元，降低 23.6%，主要是单位压减三公经费支出；较 2020 年度增加 118.73 万元，增长 141.1%，主要是本年度追加公务用车购置费及 2020 年度因疫情影响单位减少了相关工作导致。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本部门 2021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数与预算数持平，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数与 2020 年度决算数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本部门 2021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299.8 万元，支出决算 202.88 万

元，完成预算的 67.7%，较预算减少 96.92 万元，降低 32.3%，主要是单位压减三公经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118.89 万元，增长 141.5%，主要是本年度追加公务用车购置费及 2020 年度因疫情影响单位减少了相关工作导致。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本部门 2021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5 辆，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 51.2 万元，支出决算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51.2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年初预算持平，增长 0.0%；较上年增加 51.20 万元，增长 100.0%，主要是根据公车改革制度追加公务用车购置经费预算。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本部门 2021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75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248.60 万元，支出决算发生运行维护费 151.68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96.92 万元，降低 38.9%，主要是严格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67.69 万元，增长 80.5%，主要是 2020 年度因疫情影响单位减少了相关工作本年逐步恢复工作所致。

3.公务接待费。本部门 2021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17.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发生公务接待共 0.00 批次、0.00 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17.11 万元，降低 100.0%，主要是受疫情影响单位减少接触故未开展相关支出；较上年度减少 0.16 万元，降低 100.0%，主要是受疫情影响单位减少接触故未开展相关支出。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组织及实施情况

我局高度重视此次绩效自评工作，积极开展该项工作，依靠自身力量成立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组，具体负责预算项目绩

效自评工作，组长由副局长谢艳华担任，成员包括张贺光、赵彬霞、张博、单折，按照通知要求，工作组组织单位相关人员召开会议，明确评价内容、评价程序及时间安排。要求相关处室提前准备资料，积极配合做好自评工作。评价以2021年初预算确定的项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为依据，通过对相关账目进行核实，对比各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一步分析和总结，对101个项目进行了自评价，并完成《石家庄市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且对“2021年石家庄市本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进行了重点评价，评价等级为“优”，出具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二）预算安排及资金拨付

我局对2021年预算安排的101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预算调整资金19009.95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9009.95万元，评价项目资金支出18996.80万元，结余资金13.15万元。

（三）制度建设

我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法律法规及《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财政财务的规章制度，规范管理财政资金，合理使用专项资金。为确保预算绩效管理成效，并制定了《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管理制度（暂行）》，从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运行监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绩效自评、部

门预算绩效信息公开等方面进行规范，明确预算绩效全过程管理。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次评价共 101 个项目，其中 100 个项目评价等级为“优”；1 个项目（业务培训费）评价等级为“一般”，因受疫情影响，未组织全市性培训活动，通过召开片会，围绕消费维权工作、满意度测评工作、基层组织建设工作等进行培训学习，并发放学习资料。总体来看，我局根据 2021 年工作计划，认真履行职责，较好的完成了当年的各项工作任务。

主要完成情况如下：1. 创建 18 家省级“放心肉菜示范超市”、41 家市级“品质食品管理示范超市”、130 家省市级校园食品安全标准食堂，餐饮“明厨亮灶”基本实现全覆盖。开展“你点我检”1127 批次、“你送我检”2524 批次，抽检食品 5.3 万批次、检验量达 5.1 份/千人，圆满完成食品安全保障任务 53 次；2. 健全药械妆生产、流通、使用闭环管理，开展非法渠道购销药品、中药饮片、民营医院药械质量安全专项治理，3858 家药店全部纳入智慧监管平台；3. 开展“铸底”“为民”“绿色”等专项抽查 2157 批次、应急抽查 277 批次，得到省局通报表扬。坚决落实全市电动车综合治理决策部署，取缔非法改装点 41 个，查扣改装配件 426 套，下架封存违规

三、四轮低速电动车 890 辆；4. 新登记外资企业 143 户、8 户注册资本在 1000 万美元以上，总量达 1881 户、占全省 19%。深入开展涉企收费治理，退还企业 3690.56 万元，有力推动惠企政策落实；5. 清理存量政策措施 143 件，废止修订 15 件。查处无照经营 1478 户，查处虚假违法广告 235 起。聚焦群众深恶痛绝的违法行为，市县联动、综合执法、握指成拳，共查办违法案件 7331 起、处罚 8206 万元，公布典型案例 98 起，以案普法、有力震慑了违法分子；6. 新创建 218 家放心消费示范单位、总量达 1467 家，12315 受理投诉举报 9.85 万件，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 5703 万元；7. 出台《支持“五大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促进医药产业创新发展意见》，对企业开拓国内外市场实施奖励 2400 万元。支持检验检测机构创新发展，给予五十四所 200 万元奖励资金。全市小微企业新增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508 张；8. 建立全市“六大标准”体系，全年主持参与制修订国际、国家、行业等标准 214 项，新建、提升、改造县级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共计 9 项，2 家国家级、5 家省级标准化试点成功通过考核验收；9. 共清理存煤 293.6 吨，查扣偷运偷销散煤 505.6 吨，为全市消除“心肺之患”作出了市场监管努力；10. 国际专利申请达 122 件，有效发明专利增长至 1.14 万件，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 11.01 件、同比增长 23%。荣获第二十二届中国专利优秀奖 4 项；11. 新增商

标 53039 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 7 件、马德里国际商标 258 件，“晋州鸭梨”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获批筹建，并成功入选国家指导名录，灵寿丹参、井陘苹果等成功入选省地理标志商标品牌运用促进工程优秀项目；12. 采集监测 45.56 万户企业信息，生成 102 万个信用风险点，实现了科学准确预警；13. 开展“双随机”抽查 108 次、抽查企业 1.6 万户，信用风险分级抽查 4550 户，在减少对企业干扰的基础上，做到了精准靶向监管；14. 坚持“人物同防”，排查进口冷链食品 1.05 万吨、进口非冷链食品 4.45 万吨，有效阻断了病毒传播途径；15. 3858 家药店推送信息 457 万条，“一退两抗一咳”重点药品实现了来源可查、去向可追；16. 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和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积极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有力解决了一大批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

通过绩效自评结果与年初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对比倒查，我局年初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整体较好，具体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绩效目标的设定指向明确，能够清晰准确的反映预算资金的预期产出和效果，并以相应的绩效指标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方面予以细化、量化。我局绩效目标的设定符合

其职能要求，与我局预算确定的资金量相匹配，紧紧围绕全市工作大局，不断提升、规范管理水平。

二是绩效指标以绩效目标为核心，紧紧与绩效目标相联系，优先使用最具绩效管理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绩效管理要求的核心指标，系统的反应预算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我局绩效指标设定总体上全面完整、科学合理，易于评价，能够反映被评价项目的实际情况。

三是绩效标准合理可行，项目的安排能够在一定期限内如期实现，且与计划期内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与预算确定的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

总体来看，我局此次绩效自评 101 个项目，整体预算执行进度为 99.93%，因评价项目尚有提升空间，对此提出以下建议：

一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加强我局的预算资金管理，对预算的事前、事中、事后进行全过程控制，加大对预算编制与执行的监督管理力度，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率。

二是提高部门绩效管理。不断完善制度建设，规范内部管理，坚持建章立制。进一步明确各部门工作职责和岗位标准，努力做到事有专管之人，人有明确之责，责有限定之期；不断加强制度建设，进一步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及规范性文件，

以制度化促进各主管部门的业务规范。

三是通过绩效评价应用实践，总结实践中的经验和教训，加强财政资金管理、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在更高层次上实现财政资源配置的公平性和合理性。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见附件。

3. 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无财政评价项目绩效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679.24 万元，比 2020 年度减少 273.37 万元，降低 14%。主要原因是单位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严格控制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八、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290.75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23.5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58.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609.1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698.1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6.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837.6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6.1%。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74 辆，与上年持平。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2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5 辆，

其他用车 5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行政执法用车及后勤保障用车。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36 台（套），比上年增加 1 套，主要是下属食品药品检验中心增加的检验设备，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8 台（套），比上年增加 2 套，主要是下属食品药品检验中心增加的检验设备。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单位 2021 年度未发生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

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

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